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压氢气储罐，生产厂为江苏省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28号。中压氢气储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中压氢气储罐的（封头、筒体、接管口、裙座）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压氢气储罐的（成型、焊接、试验、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0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参考格式附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80%以上

☐未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0